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6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5日
聲請人	鍾尚緯
案由	聲請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8796號瀆職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雖為受刑人，但訴訟權與工作權仍受憲法保障，1監獄管理人員卻利用職權壓榨聲請人，使勞作作業數量超出範圍，如拒絕作業，則以違規論處，影響假釋權益，聲請人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告，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從未傳喚聲請人，即就聲請人所提告之113年度他字第8796號瀆職等案，以中檢介重113他8796字第1139153162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通知聲請人結案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核係就系爭書函有所不服，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惟系爭書函尚非上述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執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且依聲請人之主張，亦與同法第1條所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其他案件類型不合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61號鍾尚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